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4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22日府財開字第11107042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盧秘書長春田、黃委員群修、蔡委員榮元、陳委員啟清、王委員鏘魁、鄭委員嘉薇、薛委員文堂、陳委員美齡、胡委員流宗、陳委員高樑、歐幹事政和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賴峰偉

一、開會時間：111年7月29日下午3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委員春田

紀錄：洪春免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 (一)案由1：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7-1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風景區、國土保安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2：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2154-2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3：澎湖縣望安鄉望安段180-3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4：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段574-26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5：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新段502-1、502-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6：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段1095-4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7：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四段108-1、108-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點30分。

澎湖縣 111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盧委員春田

記錄：洪春免

出席單位、人員：

盧春田

黃委員群修	請假	本府建設處	杜華
蔡委員榮元	請假	本府工務處	陳冠勳 顧芳瑞
陳委員啟清	請假	本府農漁局	請假
王委員鏘魁	請假	本府財政處	
鄭委員嘉薇	請假		洪春免
薛委員文堂	請假	澎湖地政事務所	
陳委員美齡	請假	陳麗鳳	王亞龍
胡委員流宗	請假		
陳委員高樑	陳高樑		
歐幹事政和	歐政和	陳怡安	蔡文正 許文忠 黃士豪